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保有個人資料彙整一覽表

編號	項目	個人資料檔案名稱	保有依據	特定目的	個人資料識別	保管單位
1		公務人員履歷資料(含公務人員基本資料、現職、學歷、考試、訓練、家屬、經歷、考績、獎懲、銓審等人事21表資料)	人事管理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辨識個人者)、C○○三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○一一(個人描述)、C○二一(家庭情形)、C○二三(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)、C○三一(住家及設施)、C○三八(職業)、C○三九(執照或其他許可)、C○五一(學校紀錄)、C○五二(資格或技術)、C○五四(職業專長)、C○六一(現行之受僱情形)、C○六二(僱用經過)、C○六三(離職經過)、C○六四(工作經驗)、C○六五(工作紀錄)、C○七二(受訓紀錄)	人事管理員
2		待遇資料	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辨識個人者)、C○○三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○六八	人事管理員
3		資績評分試算資料	公務人員陞遷法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識別個人者)、C○○三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○五二(資格或技術)、C○六一(現行受僱情形)、C○六三(離職經過)、C○六五(工作紀錄)、C○七二(受訓紀錄)	人事管理員

※備註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，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、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。

4	機關員工聯絡資訊	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識別個人者)、C○六一(現行受僱情形)	人事管理員
5	差勤資料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識別個人者)、C○六一(現行受僱情形)	人事管理員
6	福利資料(含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員工文康活動等資料)	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、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識別個人者)、C○○三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○二三(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)、C○八七(津貼、福利、贈款)	人事管理員
7	退休撫卹資料	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實施細則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實施細則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識別個人者)、C○○三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○二一(家庭情形)、C○六一(現行之受僱情形)、C○六二(僱用經過)、C○六三(離職經過)、C○六四(工作經驗)、C○六八(薪資與預扣款)	人事管理員
8	保險資料(含公保、健保資料)	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實施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法	○○二(人事行政管理)	C○○一(識別個人者)、C○○三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○二一(家庭情形)、C○六一(現行之受僱情形)、C○六八(薪資與預扣款)	人事管理員
9	家庭共學班學員名冊	臺北市101年度家庭共學專題班招生簡章	○七九(學生資料管理)	C○○一(識別個人者)、C○○二(辨識財務者)、C○一一(個人描述)、C○二一(家庭情形)	推廣教育組 綜合企劃組

※備註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，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、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。

10	婚姻教育課程學員名冊	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婚姻教育課程招生簡章	○七九（學生資料管理）	C○○一（識別個人者）、C○○二（辨識財務者）、C○一一（個人描述）、C○二一（家庭情形）	推廣教育組
11	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資料	志願服務法	○二七（社會行政）	C○○一（識別個人者）	推廣教育組
12	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生名冊	大學法	○七九（學生資料管理）	C○○一（識別個人者）、C○五一（學校紀錄）	綜合企劃組
13	101年度推動國民小學親職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參訓人員資料表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度推動國民小學親職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	○五三（教育或訓練行政）	C○○一（識別個人者）	推廣教育組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聯絡方式：

- (1) 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- (2) 電話：25419690轉30
- (3) 電子郵件：familyctr@tp.edu.tw

※備註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，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。

1、政府資訊申請書：<http://www.doit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12869469&ctNode=50228&mp=121001>

2、檔案應用申請書：<http://www.doit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1112157&ctNode=31566&mp=121001>

※備註：上開個人資料檔案，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、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。